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学校 2023 年-2024 年度校医务室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FFN01877

甲方(采购人)：合肥工业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瑶海红光门诊部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合肥工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瑶海红光门诊部（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工业学校 2023 年 - 2024 年度校医务室委托管理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 做好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工作。遇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2) 指导甲方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如：发热病例处置、健康观察人员追踪和护理、）：做好常见病、传染病（首诊负责制：对于学校常见传染病诊治时刻警惕）、食品卫生安全防控（食品卫生安全的研判准确）。

3) 组织甲方传染病、常见病、食品卫生安全防治知识宣传（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4) 配合甲方组织各类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校验和更正工作。

5) 服务时间 12 个月，寒暑假（按学校规定的放假时间）休息，其它时间正常营业（24 小时）。

1.2.3 服务质量：

1) 时间及人员配置要求：

每天 24 小时，并配备不少于三名医护人员在岗（一名医师、一名护士和一名管理人员），医护人员要有相关专业资质，具体人员安排由乙方负责落实。

2) 业务要求：

1、药品价格低于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包括诊疗费、手续费、包扎费、缝针费用等。所有药品必须挂牌（药品要注明厂家、规格、剂型）也包括诊疗费、手续费、包扎费、缝针费用。

2、遇到急诊转院需派一名医务人员陪同送到就诊医院。

3、医生必须开具一式三联的处方，尤其是注射和挂水用药，处方必须划价，处方第一联留存备查。

4、药品采购需大厂家药、品牌药。采购发票复印件要提供给甲方备案，如发现药品采购与实际不符，视为违规，甲方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相关医疗设备和检验设备的添置：乙方自行配备一些必要的诊疗设备（就诊椅、药品储存冰箱、每个房间配置两盏悬挂式紫外线灯、灭菌压力锅、仓库温、湿度计并悬挂、常规血尿化验设备等），药品入库需录入电脑，以便核查。

6、就诊中的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自行解决；如因误诊等情况产生的医疗纠纷，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乙方除了承担以上责任外，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经济损失、精神损失以及民事赔偿等）。

7、甲方每学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两次，甲方根据得分情况如果低于80分，酌情扣款2000元--2万元服务费，情节严重甲方可解除合同。

1.2.4 服务要求：

甲方不提供乙方员工宿舍；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甲方按月收取；乙方承担医疗垃圾处理工作及相關費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年。包括用工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付合同款的四分之一。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以及相关规定的

1.5.1 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服务期一年结束后，在经费能保障的前提下，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内容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工业学校，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本地化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9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9月1日